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下午14:3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下午16: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原因：因与前任会计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4、原聘请的会计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事务所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大华未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表示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6、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倪一琳	2006年	2002年	2006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2015年	2009年	2015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敏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一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年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费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年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19年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年度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拟定本期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较大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事务所审计工作概况

公司自2019年聘请大华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机构。大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自2019年以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事务所的合同期限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大华未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事宜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对立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等审计工作要求。鉴于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大华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立信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理由正当，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记录、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聘请立信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满足本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1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 9:00-12:00、13:00-16:00；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二楼会议室

邮编：201306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鹂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障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265,999.42	173.47%	833,343,974.53	2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2,223.02	544.32%	8,201,483.24	16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4,159.56	1,495.11%	3,597,940.82	1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0,168,231.98	-92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557.40%	0.0187	16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557.40%	0.0187	16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0.54%	0.47%0.45%	1.15%1.31%	2.88%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7,786,114.50	1,227,443,543.13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8,707,817.33	704,862,961.03	1.9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2,318,688.60	母公司6月份处置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9.33%股权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269.57	3,073,008.71	系以前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按规定本报告期应摊销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0.69	22,568.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增值税退税	17.09	107.73	本报告期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483.89	810,894.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92	
合计	898,063.46	4,603,542.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比率	说明
营业收入	833,343,974.53	275,209,720.82	202.80%	主要系本年度母公司销售业绩增加，收入增长以及本年度新增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电磁线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1,483.24	-11,938,676.12	168.70%	主要系本年度电缆板块业务增加，销售增长，收入上升及递延收益分摊，投资收益增加和控制不合理费用等综合因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7,940.82	-14,929,938.65	124.10%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增长、收入增加，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公司正常运营净利润逐步增长，较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萎缩，正常运营净利润为负，实现扭亏为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68,231.98	22,961,837.83	-928.19%	主要系本年度新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磁线业务销售增长及母公司电缆业务收入增加，公司用现金购买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资金回笼存在一定周期，使得1-9月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99亿，从而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90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0272	168.65%	主要系本年度收入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在股本总额不变及无稀释股权的状况下，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且扭亏为正。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报表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比率	说明
营业收入	378,265,999.42	138,322,980.14	173.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电缆业务销售订单增加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磁线业务销售增长，营业收入增加，且去年同期因受疫情影响，电缆板块业务订单萎缩，收入减少。使得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2.4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2,223.02	627,367.29	544.32%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明显增加，剔除维持生产运营正常成本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支配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4,159.56	-225,370.25	1495.11%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销售增长，收入增加，本报告期剔除90万非经常性损益，上年报告期剔除84万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增加明显。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014	557.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在股本总额不变及无稀释股权的状况下，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问泽鸿	境内自然人	38.23%	167,896,000	0	质押	35,074,000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	34,173,659	0	质押	33,921,303
					冻结	34,173,659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5%	22,165,270	0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25%	9,892,000	0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浦业节节高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6,022,756	0		
问泽鑫	境内自然人	0.78%	3,440,000	0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0.73%	3,197,500	0		
邢志美	境内自然人	0.48%	2,091,300	0		
高美贤	境内自然人	0.41%	1,805,600	0		
吴跃华	境内自然人	0.40%	1,745,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问泽鸿	167,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96,000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173,659	人民币普通股	34,173,659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65,27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5,270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	9,8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2,000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浦业节节高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22,756	人民币普通股	6,022,756
问泽鑫	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000
刘海云	3,1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7,500
邢志美	2,0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300
高美贤	1,8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5,600
吴跃华	1,7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问泽鸿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问泽鑫是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的哥哥，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65,270股，合计持有22,165,270股。 股东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892,000股，合计持有9,892,000股。 股东邢志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91,300股，合计持有2,091,3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园区天雪路268号的闲置厂房及办公场地分别出租给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沂供应链”)和数轨(上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轨(上海)交通”)使用，对外出租面积为53,660平方米。其中，乐沂供应链承租面积分别为42,500平方米和3,420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和自2021年11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合同总租金分别约为214,290,886.91元(含税)和17,114,082.47元(含税)；数轨(上海)交通承租面积为7,74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同总租金约为10,685,940.75元(含税)。

2、依照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为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中高端电磁线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年产能30,000吨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000万元，流动资金30,0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	2021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公告	2021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79,940.50	69,979,18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345.05	13,665,335.05
衍生金融资产	19,709,525.0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6,989,484.20	198,465,690.15
应收款项融资	10,949,709.13	21,856,931.70
预付款项	17,818,259.54	3,728,08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557,079.25	45,864,256.15
其中：应收利息		3,525,0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384,347.85	79,082,619.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289,490.08	187,138,782.39
流动资产合计	835,001,180.66	619,780,891.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862,656.67
长期股权投资	19,095,493.36	20,243,48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199,232.83	393,306,008.41
在建工程	1,980,464.54	1,736,675.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65,568.17	
无形资产	73,588,017.60	74,841,75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5,336.76	750,29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1,167.95	9,782,12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39,652.63	10,139,65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784,933.84	607,662,651.87
资产总计	1,347,786,114.50	1,227,443,54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000,000.00	307,381,194.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620,647.52	74,129,760.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076,444.01	14,208,36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1,195.58	2,344,378.87
应交税费	7,117,613.18	5,326,460.11
其他应付款	108,545,729.44	76,333,849.18
其中：应付利息	17,266,376.11	12,972,426.09
应付股利	1,799,400.00	2,130,333.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45,358.80	1,788,609.08
流动负债合计	526,726,988.53	481,512,622.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017,777.1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11,420.10	36,968,02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29,197.20	38,968,028.81
负债合计	582,656,185.73	520,480,650.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9,200,000.00	43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14,355.03	68,414,35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43,373.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75,123.57	14,575,123.57
一般风险准备	1,850,000.00	1,8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9,024,965.67	180,823,48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707,817.33	704,862,961.03
少数股东权益	46,422,111.44	2,099,93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129,928.77	706,962,89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786,114.50	1,227,443,543.13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鹂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3,343,974.53	275,209,720.82
其中：营业收入	833,343,974.53	275,209,720.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6,433,334.85	284,798,532.87
其中：营业成本	742,422,137.80	236,495,401.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0,710.59	607,579.05
销售费用	21,567,070.50	7,271,896.10
管理费用	27,706,517.70	27,223,035.34
研发费用	9,653,980.98	4,416,863.08
财务费用	14,422,917.28	8,783,757.66
其中：利息费用	15,360,851.76	8,909,589.28
利息收入	1,882,352.81	456,809.95
加：其他收益	3,073,116.44	3,572,13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221.24	86,62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6,192.41	-2,937,58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74,784.95	-8,867,632.86
加：营业外收入	42,538.45	11,031.45
减：营业外支出	19,970.21	26,10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97,353.19	-8,882,703.30
减：所得税费用	1,536,838.46	3,049,30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0,514.73	-11,932,01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0,514.73	-11,932,01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1,483.24	-11,938,676.12
2.少数股东损益	1,459,031.49	6,66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60,514.73	-11,932,0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1,483.24	-11,938,67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9,031.49	6,664.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87	-0.0272-0.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87	-0.0272-0.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鹂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834,479.24	339,290,168.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3.90	306,65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43,155.53	92,538,6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480,938.67	432,135,46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719,013.43	351,701,81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9,866.86	12,588,72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8,626.19	11,471,47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41,664.17	33,411,6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649,170.65	409,173,6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68,231.98	22,961,83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17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3,887,918.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87,918.64	98,17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1,922.12	15,890,79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1,922.12	35,890,79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45,996.52	-35,792,61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300,000.00	4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78,716.52	17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638,716.52	66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800,000.00	521,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7,699.29	12,812,25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36,575.10	178,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84,274.39	712,222,25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45,557.87	-42,622,25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3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67,793.33	-55,442,19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63,889.31	113,374,63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6,095.98	57,932,433.91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